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波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波	董事	2025年10月26日	2028年1月12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无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波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刘波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8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现由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5年10月31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3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变更后的英文简称:GUOSHENG SECURITIES

2.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2025年10月28日

3.证券代码“002670”保持不变,公司全称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说明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国盛金控”变更为“国盛证券”,A股证券代码“002670”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证监会“核准国盛金控吸收合并国盛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国盛证券解散,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国盛证券各分支机构、业务以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聚焦证券主业,提升国盛证券的品牌效应优势,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更加吻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5年10月2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国盛金控”变更为“国盛证券”,公司英文简称由“Guosheng Finance”变更为“GUOSHENG SECURITIES”。公司证券代码“002670”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9,45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2%)的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79,3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89,6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8,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股东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518,965,450股,即当前总股本530,282,250股剔除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0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16,8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19,457,233	23.02%	大宗交易、要约收购、公司权益分派转增送股

注:京基集团持有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45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2%;京基时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18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1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6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1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为京基集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0,379,309	2.00%	大宗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大宗交易、要约收购、公司权益分派转增送股	自身资金需求
	5,189,654	1.00%	集中竞价				
合计	15,568,963	3.00%	--				

注:预计本次减持计划按上述内容实施完成后,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103,88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2%;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260,07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11%。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本次减持计划按照本公告披露内容实施完成,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在不影响业务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临时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PR1、PR2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人民币及外币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产品。

2. 公司购买人民币及外币理财产品总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00万元。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周转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以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金额:2025年度购买人民币及外币理财产品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包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人民币100,000.00万元额度。

3. 投资方式:为了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风险等级为PR1、PR2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产品。

4. 投资期限: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5. 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及外币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并能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17:00止。2025年10月27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重庆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993,261,374.85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93,636,709.68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9.77%,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76,390,022.07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6,756,704.71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0,489,982.9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97.09%,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一)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2025年10月29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10月29日15:00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三)《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银华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银华基金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重庆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湘财证券为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A/C,代码:024515(A类)/024516(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湘财证券办理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csc.com

客服电话:9535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8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98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485	海富通旺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219	海富通德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162307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30	海富通稳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50	海富通变额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8830	海富通变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7	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9156	海富通源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5139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0850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2410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0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19523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	159653	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	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0	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5	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7	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	024115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刘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483,143,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65%。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11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3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174,032,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27%。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关联方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5人,代表股份446,564,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70%。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11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3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3人,代表股份137,453,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32%。

(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36,57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6%。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36,57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6%。

此外,管理人代表及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415,012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75%;反对16,547,183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9%;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关联方的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64,727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中小股东的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0,285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68%;反对16,547,183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68%;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

(四)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晨叶律师和王荣铎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报告。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成都中院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炼石航空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准时召开,并对《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公司债权人、成都中院合议庭、管理人负责人及工